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WHZCWDS-C-F-260007-HT

甲方（采购单位）：乌海市乌达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东街21号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和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北四街坊方兴家园小区C段-商铺-02

2026年4月



甲方（采购单位）：乌海市乌达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东街21号
法定代表人：景浩
联系电话：13947335995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和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北四街坊方兴家园小区C段-商铺-02
法定代表人：赵晓辉
联系电话：0473-695399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房屋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WHZCWDs-C-F-260007）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乌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搬迁房屋市场价值评估服务，共计1955户（具体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开展房屋测绘、价值评估并提交完整评估报告，协助甲方签订搬迁协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相关要求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甲方工作节点分批次交付完整合规的评估报告

（三）服务地点：乌海市乌达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晓光 1950473899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景浩 1394733599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为纸质版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108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108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对应服务总户数1955户,平均每户费用按773元/户取整计取。

待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政府部门确认最终签约户数后,甲方依据最终确认的签约户数支付对应款项。

(二)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对应阶段评估工作、提交合格报告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和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汽车城支行

账号:0604086709200032889

八、保证金条款

(一)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即人民币30,216.00元(大写:叁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约定：项目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二）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按招标文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金额不足，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补足差额。

（三）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擅自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服务成果侵权、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乌达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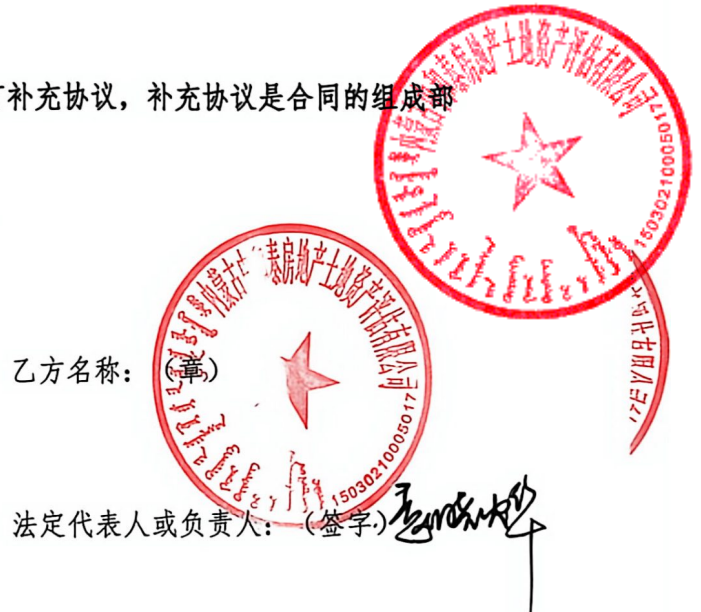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